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尚靜琦02-3356-8180

電子信箱：scc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80189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(修正版)
(54250_1080189597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前活動辦法於本（108）年8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67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範圍，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之地方政府參賽機關範圍擴大至所屬一級機關，活動期間延長至本年11月22日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機記

108/09/27 15:00



1080011491

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

108 年 9 月 27 日修正版

壹、目的：為使機關同仁瞭解行政院推行性別平等政策內涵，以及瞭解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，以作為同仁辦理性平業務相關資料參考來源，俾利傳播性別平等觀念。

貳、活動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參、活動期間：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 月 22 日 24 時止。

肆、活動網站：「性平大尋寶家機關團體競賽活動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ANzM>）。

伍、活動方式

一、參賽機關範圍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(不含任務型編制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)、地方政府(含所屬一級機關)。

二、參賽方式：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，留下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（聯絡通知得獎之用）及身分證字號（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）完成答題測驗，並完成所有尋寶任務達 80 分以上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。

三、機關組團體競賽評分標準

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參與率占總分 40%、及格率占總分 60%。

公式如下：

※參與率= $\frac{\text{機關員工參賽者數}}{\text{機關員工總數}}$

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(含所屬一級機關)9 月現員數】

※及格率= 分數達 80 分以上機關員工人數

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政府(含所屬一級機關)9月現員數】

四、競賽成績公布:預計本年 12 月將各機關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。

五、獎勵措施: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各排名前 5 名之機關,可列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、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,並將函請相關機關就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。